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音樂產業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09900549511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10100184453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10300277272號令修正發布
〈原名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經字第10400047603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經字第106006203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經字第1070059207號令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經字第1080042115號令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經字第1090042688號令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經字第1120011868號令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經字第1130006529號令修訂發布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經字第11400628991號令修訂發布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育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促進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之發展，提昇原住民族音樂人才質量及創作品質與數量，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項目及其內涵如下：

（一）專業培訓：指辦理流行音樂創作、製作、企劃宣傳、經紀、策展、行銷等相關之專業培訓活動，包含研習、工作坊等形式。

（二）音樂製作及行銷：

1.創作、錄製及行銷：演唱或演奏應具原住民族文化內涵，並具創意表現；其主題不予限制。

2.作品創意行銷：指行銷申請當年度製作完成之原住民族音樂作品。

三、申請者資格如下：

（一）專業培訓：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並從事音樂產業相關業務之法人、團體、公（工）會或公司。

（二）音樂製作及行銷：

1.創作、錄製及行銷：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依中華民國法令登記之法人或團體，且應為創作者本人。

2.作品創意行銷：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並實際從事音樂作品製作、發行或行銷業務之公司或商號。

四、各補助項目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專業培訓：參訓學員資格不以在學學生為限，參訓人數應達十五人（組）以上，且以具原住民身分者為限。但以樂團方式報名者，其團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原住民身分。

（二）音樂製作及行銷：

1.創作、錄製及行銷：演唱者或演奏者以具原住民身分者為優先。

2.作品創意行銷：行銷標的應為申請當年度製作完成之原住民族音樂作品。

五、各補助項目之規格如下：

（一）專業培訓：

1. 課程規劃應以提升參訓學員流行音樂相關技能及接軌國際為目標，每案培訓總時數不得少於三十小時，並得規劃與國外流行音樂學校或專業機構之國際性學習、交流或體驗課程。

2. 由國內或國外具該領域專業背景之師資授課，並具五年以上實務經驗。

3. 培訓以免學費為原則；其得收取保證金，並敘明收費方式。

（二）音樂製作及行銷：

1.創作、錄製及行銷：

（1）專輯：作品長度不得少於三十分鐘。

（2）單曲及迷你專輯：作品曲數以五首（含）以下為限。

2.作品創意行銷：行銷標的之宣傳計畫應具體規劃，內容包含行銷方式、宣傳管道及成效評估分析等，形式不限於演唱會或展演活動。

六、經費補助原則如下：

（一）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二）同一申請者於二年內以申請一次補助為限。但經本會認定符合政策推動需要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創作、錄製及行銷項目者，倘經其他部會補助，應請受補助單位擇一補助。

（四）補助案件結案時，如計畫結報之總經費低於原申請計畫經費，致有結餘款者，應依本會補助比率核減補助金額；其已撥付者，受補助者應將結餘款及其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一併繳回本會。

七、經費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專業培訓：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申請者自籌款總額提撥比率不得低於補助款百分之二十。補助經費應用於與人才培訓活動或課程相關支出（如師資鐘點費、出席費、稿費、印刷費、設施租賃費等）。但不包括受補助單位之經常性人事費、設施設備購置費及行政管理費。

（二）音樂製作及行銷：

1. 創作、錄製及行銷：

(1) 專輯：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申請者自籌款總額提撥比率不得低於補助款百分之二十。

(2) 單曲及迷你專輯：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申請者自籌款總額提撥比率不得低於補助款百分之二十。

(3)補助項目包含申請案之歌手或團體、製作、客座樂手、編曲、錄音、混音、母帶後期製作、裝幀設計、印刷、壓片、包裝等相關支出。但不包括固定人事費、器材設備購置費、旅運、食宿、禮品交際及其他與申請案無直接關聯之費用。

2. 作品創意行銷：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申請者自籌款總額提撥比率不得低於補助款百分之二十。補助內容包括執行獲補助案之必要費用、演出製作、場地租賃、設備器材租賃、文宣品設計製作、住宿、旅運費用等。但不包括固定人事費、器材設備購置費、禮品交際及其他與獲補助案無直接關聯之費用。

前項第二款製作之音樂作品，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補助金額上限得增加百分之五十。

第一項各款補助不得用於依預算法第六十二之一條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八、申請者應於受理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一）專業培訓：原則於每年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提出當年度補助申請；實際受理期間仍以本會網站公告時間為準。

1.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並應包含申請人承諾條款，確認已詳閱本要點並願依核定計畫執行。

2.企劃書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

3.符合第三點及第五點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經費預估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二）。

5.關鍵績效指標表（格式如附件三）。

（二）音樂製作及行銷：原則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提出次年度補助申請；實際受理期間仍以本會網站公告時間為準。

1.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四），並應包含申請人承諾條款，確認已詳閱本要點並願依核定計畫執行。

2.企劃書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格式如附件五）。

3.符合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4.授權書（格式如附件六）。

5.申請創作、錄製及行銷項目者，應檢附四至十分鐘音樂作品樣帶，或其他可表現音樂風格之過往作品。

申請文件如有缺漏或格式不符者，本會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申請者應敘明是否申請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如政府、公共電視、學術機構或法人等）之補助，並應載明已申請及已獲其他補助之金額。

申請者所提交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概不退還。

申請第一項第二款補助項目，除已發行之原住民族音樂作品創意行銷外，應於作品散布、發行或公開發表前提出申請。

已獲本會補助之案件，於核銷結案完成前，不得申請本要點同一補助項目。

九、本會受理申請後，應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申請案件。

十、獲補助者應於本會指定期限內，依審查意見繳交修正計畫書，並經本會核定後始得執行。逾期未繳交者，本會得取消其受補助之資格。

十一、各補助項目之計畫執行期程如下：

（一）專業培訓：自核定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原住民族音樂製作及行銷：自核定日起十八個月內完成。

前項第二款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向本會申請展延（格式如附件七），每次展延不得逾三個月，並以兩次為限；展延期程包含原執行期程，合計不得逾十八個月。

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有展延必要者，不受前項限制。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排除後三個月內，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如已進行中之音樂作品無法於十八個月內完成，且無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者，仍應完成作品；每逾一日，本會得按當年度實際補助款總額千分之一減列補助經費。

十二、經核定之補助案，如需辦理變更，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將變更計畫書（含計畫名稱、實施期程、經費、場地、內容、對照表等）函報本會同意後，始得依變更後計畫書執行，並以一次為限。

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致補助案企劃書內容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發生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申請變更。

十三、補助經費撥付及結案方式如下：

（一）專業培訓：

1. 第一期款（百分之七十）：依本會所訂期限，檢具修正計畫書及領據（格式如附件八），經本會審查同意後撥付。
2. 第二期款（百分之三十）：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成果報告、經費支出結報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九）、受補（捐）助

計畫或活動收支彙總表（格式如附件十）及支用單據（黏存單格式如附件十一）。

3. 補助經費之支用應以核定計畫所列費用項目為限，並應符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講座鐘點費支給表等相關規定。

4. 參訓學員人數未達第四點第一款所定基準者，本會得依比率核減補助款。

（二）原住民族音樂製作及行銷：

1. 第一期款（百分之七十）：依本會所訂期限，檢具請款書函、修正計畫書及領據（同附件八），經本會審查同意後撥付。

2. 第二期款（百分之三十）：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齊下列文件及相關資料辦理核銷及撥款事宜：

（1）結案及請款書函。

（2）領據。

（3）經費支出結報明細表（同附件九）。

（4）受補（捐）助計畫或活動收支彙總表（同附件十）。

（5）支用單據（同附件十一）。

（6）製作完成之音樂專輯或相關作品一式四份。

（7）成果報告（含照片、光碟及相關資料）一式四份。

3. 收支結算如有結餘，應依補助比率繳回本會。

（三）補助款結報時，所檢附之支用單據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四）各項支用單據，其支用內容及單據日期應與核定計畫書及核定期程相符，並應妥善保存，以供本會審核；於審核後，本會得將支用單據退還。

（五）獲補助者應將補助款之支出用途、所生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列入結案之受補（捐）助計畫或活動收支彙總表；其中利息應全數繳回本會其他衍生收入則依補助比率繳回本會。

（六）支用單據之處理及核銷程序，應依本會補捐助民間團體、個人及學校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十四、考核與評鑑方式如下：

（一）獲補助者應依本要點規定及本會核定之補助申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補助計畫，並作為核銷及後續考核之依據。

（二）期中查核：

1.本會得依所定期限辦理期中查核及部分成果驗收，獲補助者應檢具期中報告及階段性成果（內容應含執行情形、錄製樣帶、文化考究、行銷策略及效益說明）送達本會，經審查後備查。

2.本會得實地訪視並評鑑獲補助者之計畫執行情形，並得要求提供書面資料或邀請進行簡報說明。

3.獲補助者應依查核意見進行改善。

本會得委託專業團隊對獲補助者及其計畫執行單位進行輔導與考核。

十五、獲補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依違規情節輕重，停止其申請本會補助資格一年至五年，並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

(一)經核定之補助案，計畫內容（含計畫名稱、實施期程、場地、內容等）擅自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核定計畫，且未事先函報本會取得同意。

(二)未依本要點規定檢送成果報告、作品及相關附件資料。

(三)未依第十一點規定期限完成計畫執行。

(四)補助款之運用經考核列為缺失，且未於期限內改善，或未依核定用途支用，或有其他不合規定之情事。

(五)有隱匿不實、造假、虛報、浮報等情事。

(六)違反本要點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七)申請人於申請本補助時，應於申請表中簽署承諾規定，確認已詳閱本要點並願依核定計畫執行；違反承諾者，視同違反本要點規定，依本點處理。

(八)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本會得列入申請補助限制名單，限制其於三年內不得申請本會所屬各類補助。

十六、計畫內容如對整體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事項有重大助益，或本會因業務需要，得經專案核可進行重點補助，排除第四點及第七點規定限制。

十七、獲補助者依第十三點第二款第二目之七、之八所開發或製作完成之作品、文件、成果報告等資料，應授權本會永久無償非營利使用。

獲補助者應於作品、各項宣傳資料或相關設備之適當位置，明確標示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字樣。

十八、獲補助者應擔保其創作及申請計畫無抄襲、剽竊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該等情事致本會權益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獲補助者應對本會負全部賠償責任。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法令及本會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年度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音樂產業補助案申請表
（專業培訓）

計畫名稱：			
申請類別： □**研習** □**工作坊** □**其他**			
申請者（請用全銜）：			
辦理形式：□ 獨立辦理　□共同辦理(請詳列共同辦理單位)：			
本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稱**	
企劃案內容概述（不得少於200字，該概述將作為獲本會補助後之相關宣傳資料參考；請用A4紙繕打）：			
經費編列情形	申請政府補助款	新臺幣　　元（　　%）	
	單位自籌款	新臺幣　　元（　　%）	
	合計	新臺幣　　元(100%)	
計畫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聯絡人	姓名：　　電話：（公）　　手機：		
聯絡地址			
傳真號碼		E-MAIL	
應備文件檢核表	下列文件以迴紋針、燕尾夾或釘書機裝訂，一式1份，並附電子檔 □申請表一份 □申請者獲主管機關核發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如相關法人、協會、公(工)會應繳交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明書影本及其章程；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其他本會指定之文件、資料。		
申請人承諾規定 請詳閱以下規定並簽署確認： 本人（或本申請單位）已詳閱「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音樂產業補助要點」全部規定，並確認所填資料及所提計畫內容均屬真			

實，無虛偽或隱匿。本人（或本申請單位）承諾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計畫內容及補助要點規定執行，並依限檢送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若有違反本要點規定或核定計畫內容者，本人（或本申請單位）願接受本會依補助要點第十五點所定之處理，包括撤銷或廢止補助、追回補助款、限制申請資格等措施。 □ 我已詳閱並同意上述承諾規定
代表人/負責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年度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音樂產業補助案

（專業培訓）經費預估明細表

新臺幣/元計

申請單位：　　申請類別：
計畫經費總額：　　元 （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無 □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XXXX 部會：……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合計	說明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小 計					
合計					

附件三

○○○年度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音樂產業補助案
（專業培訓）關鍵績效指標表（參考）

序號	項 目	目標值
1	相關招生諮詢人數及報名人數	
2	社群平台建置數(累計)	
3	社群網頁瀏覽人次	
4	總課程數	
5	總修課人數	
6	培育結業學員人數	
7	專業師資人數	
8	專業課程開課數	
9	專業課程滿意度	
10	專題講座場次數	
11	學員作品發表數/學員活動發表場次數	
12	其他(可自行增列)	

附件四

○○○年度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音樂產業補助案申請書

(原住民族音樂製作及行銷類)

<table>
<tr><td>申請計畫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請補助類別
(請勾選)</td><td colspan="3">☐創作、錄製及行銷
☐專輯　☐單曲及迷你專輯
☐作品創意行銷</td></tr>
<tr><td rowspan="5">申請單位/人
(請用全稱)</td><td rowspan="5"></td><td>計畫聯絡人</td><td></td></tr>
<tr><td rowspan="3">聯絡電話</td><td>(公)</td></tr>
<tr><td>(私)</td></tr>
<tr><td>手機</td></tr>
<tr><td rowspan="2">E-MAIL</td><td></td></tr>
<tr><td></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情形</td><td colspan="3">☐否　☐是，☐已核定　　元；☐已申請未通過；☐已申請未審查(敘明於企劃書第　　頁)</td></tr>
<tr><td>應具備之文件資料</td><td colspan="3">1. 本申請書1份（請置於文件首頁）
2. 企劃書1份（併附電子檔）
☐使用族語比率：_____%(敘明於企劃書第　頁)
3. 應繳交證件(請自我檢核，並依下列順序裝訂)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人登記或設立影本
☐申請者資格須具原住民身分者，並應附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
☐其他相關文件_____
4. 樣帶（檔案請併同企劃書附於電子媒體，不限於光碟片型式）
☐音樂作品樣帶　☐其他：_____</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申請補助項目為創作、錄製及行銷者，應檢附四至十分鐘本企劃音樂作品樣帶，或可表現本企劃音樂</td></tr>
</table>

	風格之作品（應以數位音樂檔案形式呈現，限WAV格式）。
申請人承諾規定	請詳閱以下規定並簽署確認： 本人（或本申請單位）已詳閱「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音樂產業補助要點」全部規定，並確認所填資料及所提計畫內容均屬真實，無虛偽或隱匿。本人（或本申請單位）承諾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計畫內容及補助要點規定執行，並依限檢送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若有違反本要點規定或核定計畫內容者，本人（或本申請單位）願接受本會依補助要點第十五點所定之處理，包括撤銷或廢止補助、追回補助款、限制申請資格等措施。 □ 我已詳閱並同意上述承諾規定

申請人：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年度原住民族音樂產業補助
企劃書

(申請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項目類型)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企劃書格式說明：

1. 紅色字體為欄位說明，填表人填妥內容後可刪除。
2. 相關欄位可依需要自行調整大小，亦可自行補充相關資料。
3. 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雙面列印，每頁底部編頁碼，每份限以迴紋針或訂書機裝訂，不得以膠裝或活頁裝訂）

一、 申請人（單位）簡介

【說明】請確認應檢附表件，並於下方自行填寫如申請人簡歷、作品、得獎、獲補助紀錄等。

(一)資格說明

□申請人為個人，應檢附符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音樂產業補助要點(以下簡稱為本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單位為依中華民國法律登記之公司或商號、法人或團體等，應檢附相關作業許可證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申請人（單位）簡歷(含作品簡介)

(三)申請人（單位）得獎及獲補助記錄

二、 背景說明

【說明】

1. 本申請案創作背景、製作立意、劇情大綱等，於下方自行填寫。

2. 申請項目為**作品創意行銷**者，請提出**行銷標的之簡介**（預計於申請次年度發行之音樂作品）。

(一)創作背景

(二)製作整體概念：

(三)附件說明：

□**無附件**

□**有附件**

□音樂作品樣帶□其他：

□**申請補助作品係改編他人著作**

應檢附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劇本之書面授權文件。

三、 製作規格

【說明】

1. 請敘明本申請補助作品之製作規格，須符合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

2. 申請項目為**作品創意行銷**者，請提出**行銷標的之行銷宣傳具體規劃**（含行銷方式、宣傳管道、評估分析等）。

四、 製作團隊說明

【說明】請確認應檢附表件

□應檢附製作團隊成員(製作人、詞曲創作者、編曲等)同意參與該申請補助作品製作之合約書或合作意向書影本，須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規定之條件。

1. 下表為參考格式，可依需求調整項目並自行調整欄位大小，以能切確表達為主。
2. 可於本欄補充參與製作團隊成員之經歷、過去實績、獲獎紀錄及其相關證明文件。

職稱	姓名	經歷簡述 （包含年齡）	合作意向說明	國籍
製作人			□已確定合作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尚未取得聯繫	□中華民國國籍 □具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如附件○） □非原住民 □非中華民國 國籍：○○國
詞曲創作者			□已確定合作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	□中華民國國籍 □具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如附件○） □非原住民

職稱	姓名	經歷簡述 （包含年齡）	合作意向說明	國籍
			□已確定合作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尚未取得聯繫	□中華民國國籍 □具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如附件○） □非原住民 □非中華民國國籍：○○國
編曲			□已確定合作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尚未取得聯繫	□中華民國國籍 □具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如附件○） □非原住民 □非中華民國國籍：○○國
配樂師			□已確定合作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尚未取得聯繫	□中華民國國籍 □具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如附件○） □非原住民 □非中華民國國籍：○○國
樂手			□已確定合作 □已取得書	□中華民國國籍

職稱	姓名	經歷簡述 （包含年齡）	合作意向說明	國籍
			□已確定合作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尚未取得聯繫	□具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如附件○） □非原住民 □非中華民國 國籍：○○國
和聲			□已確定合作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尚未取得聯繫	□中華民國國籍 □具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如附件○） □非原住民 □非中華民國 國籍：○○國
錄音工程師			□已確定合作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中華民國國籍 □具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如附件○） □非原住民 □非中華民

職稱	姓名	經歷簡述 （包含年齡）	合作意向說明	國籍
			□尚未取得聯繫	國 國籍：○○ 國
混音工程師			□已確定合作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尚未取得聯繫	□中華民國國 籍 □具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如附件○） □非原住民 □非中華民國 國籍：○○ 國
企劃			□已確定合作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尚未取得聯繫	□中華民國國 籍 □具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如附件○） □非原住民 □非中華民國 國籍：○○ 國
演唱者			□已確定合作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	□中華民國國 籍 □具原住

職稱	姓名	經歷簡述 （包含年齡）	合作意向說明	國籍
			□已確定合作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尚未取得聯繫	□中華民國國籍 □具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如附件○） □非原住民 □非中華民國 國籍：○○國
演奏者			□已確定合作 □已取得書面合作意向如附件，但尚未做最後確認 □取得口頭合作意象，但尚未取得書面 □尚未取得聯繫	□中華民國國籍 □具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如附件○） □非原住民 □非中華民國 國籍：○○國

五、 預計執行期程

【說明】

1. 下表為參考格式，可依需求調整項目並自行調整欄位大小，以能切確表達為主。
2. 包括執行本案之作業進度、工作細項及時程，於申請日期前已錄製者，應載明目前製作進度。

全案執行期程	自○年○月起至○年○月止，共計○個月
執行內容	預估期程
詞曲創作	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編曲	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錄音	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混音&母帶後製	○年○月完成
發行	○年○月
MV 拍攝	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MV 上架	○年○月
宣傳	自○年○月起至○年○月止

六、 經費概算表

【說明】

1. 下表為參考格式，可依需求調整項目並自行調整欄位大小，以能切確表達為主。
2. 經費編列應符合本要點第七點之規定。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細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分項小計	備註
專輯製作	原創詞曲版權					
	詞曲創作					
	製作人					
	樂手					
	企劃與執行					
	錄音					
	混音					
	母帶後製					
	○○○					
行銷宣傳	裝幀設計					
	印刷壓片					
	MV 拍攝					
	宣傳					
	○○○					
業務費	雜支					
業務費	○○○					
合　　計						
申請補助經費						
自　籌　款						

七、 行銷計畫/預期效益

【說明】

1. 請就各申請項目敘明後續行銷之規劃。

2. 申請**作品創意行銷**者，請提出具體規劃（行銷方式、宣傳管道、評估分析等）。

附件六

授權書

立書人即下列獲補助申請人　　，同意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音樂產業補助要點第 17 點第 1 項之規定，就獲補助之作品、文件、成果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原住民族委員會永久非營利使用。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立書人(即獲補助申請人)：
代表人：(自然人免填)
身分證字號：(法人免填)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年度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音樂產業補助計畫
展延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補助類別</td><td colspan="3">○○○○○○
（如：創作、錄製及行銷/專輯類）</td></tr>
<tr><td>計畫執行單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計畫聯絡人</td><td rowspan="3"></td><td>連絡電話</td><td></td></tr>
<tr><td>手機</td><td></td></tr>
<tr><td>E-mail</td><td></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計畫總經費(元)</td><td>核定補助金額(1)</td><td>自籌款(2)</td><td>總計
(3)=(1)+(2)</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執行期程</td><td colspan="3">（核定期程）
○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共○個月</td></tr>
<tr><td>展延執行期程</td><td colspan="3">第○次展延：至○年○月○日止，共○個月</td></tr>
<tr><td>申請展延原因</td><td colspan="3"></td></tr>
</table>

申請人：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附件八

領　　據

茲收到　原住民族委員會○○○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音樂產業補助計畫補(捐)助款第○期款共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如因故無法履行補(捐)助條件，將依　貴會規定，退回部分或全部補(捐)助款。

此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具領單位名稱或具領人姓名：　　（**簽章**）

(具領單位請蓋社團圖記或公司章)

具領單位統一編號或具領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具領單位負責人：　　（**簽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詳填以下資料，以利本會歸檔及撥款】

本會補(捐)助公文函號：

受補(捐)助計畫或活動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傳真：

聯絡人地址：

【撥款帳戶】＜請於下方黏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附件九

受補(捐)助對象之名稱或姓名：_____

經費支出結報明細表

第　　頁/共　　頁

計畫或活動名稱			全部計畫或活動經費總額		
支　　用　　內　　容					
單據號碼	用途別	摘　　要	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元)
			金額	金額	金額
合　　計					

註：

1.支用單據應按核定用途別科目分類（人事費、業務費…）逐張依序編號後，將編號填列於本表「單據編號」欄並黏貼於支用單據黏存單，最後「合計」應為全部計畫或活動經費總額。

2.受補（捐）助對象為個人者，本表得簡化簽章欄位。

承辦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負責人

附件十

受補(捐)助計畫或活動收支彙總表

受補(捐)助對象之名稱或姓名：（受補助單位名稱）

受補(捐)助計畫或活動名稱：○○○年度原住民族音樂產業補助（○○○類）-「○○○○○○」計畫

受補(捐)助計畫或活動核定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補（捐）助機關名稱	補（捐）助項目及金額（元）				所占比率
	人事費	業務費	其他	合計	
原住民族委員會					%
自籌部分					%
合 計 （經費總額）					100%

補(捐)助款 衍生收入項目	金額	應繳回比例	應繳回金額
利息收入			
衍生收入			

承辦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負責人

附件十一

受補(捐)助對象之名稱或姓名：_____

支用單據黏存單

單據：　　張

<table>
<tr><td>單據編號</td><td>用 途 別 科 目</td><td colspan="8">金　　額</td><td>備　　註</td></tr>
<tr><td rowspan="2">第　號</td><td rowspan="2"></td><td>億</td><td>千萬</td><td>百萬</td><td>十萬</td><td>萬</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元</td><td rowspan="2">補助經費：
自籌經費：</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用途或案據</td><td colspan="10">○○○年度原住民族音樂產業補助（○○○○類）-「○○○○○○」計畫</td></tr>
<tr><td colspan="3">經辦單位</td><td colspan="3">驗收或證明</td><td colspan="3">會計單位</td><td colspan="2">負責人</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able>